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5,413,027	4,960,298
銷售成本		<u>(4,419,292)</u>	<u>(4,091,893)</u>
毛利		993,735	868,405
其他收入		82,774	85,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9,063)	92,479
分銷及銷售費用		(94,777)	(102,04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8,358)	(403,099)
財務成本		<u>(230,787)</u>	<u>(192,537)</u>
除稅前溢利		293,524	348,579
所得稅支出	4	<u>(22,017)</u>	<u>(29,386)</u>
本年度溢利	5	<u>271,507</u>	<u>319,19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730)	698,40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9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21
		<u>(419,714)</u>	<u>698,728</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858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調整，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4,980	14,919
		<u>6,838</u>	<u>14,9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12,876)</u>	<u>713,6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1,369)</u>	<u>1,032,8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412	330,131
非控股權益		(12,905)	(10,938)
		<u>271,507</u>	<u>319,1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552)	1,039,925
非控股權益		(13,817)	(7,085)
		<u>(141,369)</u>	<u>1,032,84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u>55.9港仙</u>	<u>75.7港仙</u>
攤薄		<u>50.5港仙</u>	<u>69.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2,721	4,648,783
預付租約租金		181,183	189,101
投資物業		188,571	183,350
商譽		—	6,185
無形資產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83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279	—
遞延稅項資產		1,888	4,1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423	13,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775
		<u>5,597,065</u>	<u>5,179,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9,573	3,161,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843,541	1,934,6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02	192,047
預付租約租金		4,816	4,894
衍生金融工具		—	2,155
可收回稅項		311	9,4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18	60,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951	2,800,895
		<u>7,664,212</u>	<u>8,165,95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551,061	483,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707	158,000
合約負債		27,570	—
應付股息		189	191
應付稅項		80,365	78,303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1,59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692,876	2,304,847
可換股債券		389,611	369,804
		<u>3,916,890</u>	<u>3,396,4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47,322</u>	<u>4,769,5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9,344,387</u></u>	<u><u>9,948,876</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1,794	50,317
儲備		6,727,501	6,884,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9,295	6,934,647
非控股權益		25,472	39,289
<b>總權益</b>		<u>6,804,767</u>	<u>6,973,936</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444,271	2,872,458
遞延稅項負債		95,349	102,482
		<u>2,539,620</u>	<u>2,974,940</u>
		<u><u>9,344,387</u></u>	<u><u>9,948,876</u></u>

附註：

##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1.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積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讓方針，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收益一般於已經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於客戶具有能力指示運用該等產品，並取得該等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點。

合約負債於接納與客戶之合約時事先自客戶收取按金時，由本集團確認，即代表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移貨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 **1.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其他項目（如應收租金），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釐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之觀點。該等修訂本進一步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作為用途已改變之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之情況（即用途改變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存在之狀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概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 **1.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規定須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有關轉移相關資產應否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約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約租金之現值計量。其後，租約負債就利息及租約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租金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約負債之租約租金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約租金將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3,4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約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約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可退還之已付租金按金1,664,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約下之權利。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下租約租金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金額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可退還之已付租金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約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應用新規定將會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實務情況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時並無被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此外，本集團將就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改追溯方針，並將會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積溢利之累積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乃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021,963	391,064	5,413,027	—	5,413,027
分類間銷售	<u>20,048</u>	<u>—</u>	<u>20,048</u>	<u>(20,048)</u>	<u>—</u>
分類收益	<u>5,042,011</u>	<u>391,064</u>	<u>5,433,075</u>	<u>(20,048)</u>	<u>5,413,0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2,983</u>	<u>(20,206)</u>	<u>522,777</u>	<u>—</u>	<u>522,77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9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80)
財務成本					<u>(230,787)</u>
除稅前溢利					<u>293,5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23,716	436,582	4,960,298	—	4,960,298
分類間銷售	<u>25,538</u>	<u>—</u>	<u>25,538</u>	<u>(25,538)</u>	<u>—</u>
分類收益	<u>4,549,254</u>	<u>436,582</u>	<u>4,985,836</u>	<u>(25,538)</u>	<u>4,960,2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09,098</u>	<u>(11,541)</u>	<u>397,557</u>	<u>—</u>	397,5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55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2,7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21)
財務成本					<u>(192,537)</u>
除稅前溢利					<u>348,579</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保單之預付保費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訴訟申索虧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36,744	316,495	10,353,239
未分配資產			<u>2,908,038</u>
綜合總資產			<u><u>13,261,277</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74,205	61,983	1,136,188
未分配負債			<u>5,320,322</u>
綜合總負債			<u><u>6,456,510</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753,928	344,411	10,098,339
未分配資產			<u>3,246,957</u>
綜合總資產			<u><u>13,345,296</u></u>
負債			
分類負債	943,914	67,757	1,011,671
未分配負債			<u>5,359,689</u>
綜合總負債			<u><u>6,371,360</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99,227	6,197	1,005,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850	10,965	342,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	39	1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6,1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53	96	4,8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890,251	5,192	895,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787	15,453	315,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13	(84)	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4	13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51	96	4,847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74,175	654,407	117,132	109,264
澳門	26,269	16,494	21	40
中國	2,581,765	2,581,412	5,337,947	4,909,225
韓國	502,090	332,261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7,954	367,461	—	—
孟加拉	420,660	468,175	—	—
台灣	389,058	361,861	—	—
新加坡	71,434	65,661	—	—
越南	60,002	30,854	—	—
印尼	41,289	3,694	—	—
加拿大	30,325	30,223	—	—
印度	18,148	207	—	—
墨西哥	11,346	—	—	—
泰國	9,508	350	—	—
德國	2,879	23,359	—	—
其他	26,125	23,879	14,798	22,048
	<u>5,413,027</u>	<u>4,960,298</u>	<u>5,469,898</u>	<u>5,040,57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4,356)	89,302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2,48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3,10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805	3,0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95	(2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6,185)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7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29)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	(46,124)	—
其他	48	509
	<u>(49,063)</u>	<u>92,479</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若干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42,000港元。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機會不大。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判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包括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全數撥備達5,952,000港元。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機會不大。

董事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考慮就若干案件提呈上訴，並對借款人發起法律程序以收回附屬公司之損失。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6,116	2,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54	19,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4)	—
	<u>25,766</u>	<u>21,96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49)	7,421
	<u>22,017</u>	<u>29,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進行重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248	27,644
其他員工成本	<u>519,656</u>	<u>520,487</u>
員工成本總額	<u>552,904</u>	<u>548,131</u>
核數師酬金	3,623	3,635
預付人壽保險保單保費之攤銷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815	315,24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49	4,847
並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5,672	47,348
政府補助	5,469	4,914
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	2,999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經扣除微不足道之雜項支出)	<u>23,315</u>	<u>21,713</u>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52,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947,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 6. 分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u>50,317</u>	<u>—</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以現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

##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84,412	330,13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9,807</u>	<u>19,81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24,219</u>	<u>349,948</u>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959,809	436,134,42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33,333,333</u>	<u>69,771,69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2,293,142</u>	<u>505,906,11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已經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元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元素。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相關經調整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1,159,317	1,189,442
61至90天	390,651	427,848
91至120天	185,560	188,477
120天以上	108,013	128,849
	<u>1,843,541</u>	<u>1,934,616</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240,628	240,383
61至90天	124,026	138,179
91至120天	148,486	93,760
120天以上	37,921	11,354
	<u>551,061</u>	<u>483,67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美貿易戰加劇令市況複雜及反覆不定，繼續對紡織及成衣業構成重大壓力。面對此嚴峻營商環境，董事會在生產管理、營銷策略、產品開發及成本控制方面均作出精準計算，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得以維持整體營運穩定，並在收益及經營溢利方面達致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41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1%(二零一八年：4,960,0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4.5%至約9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總額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89,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撇銷商譽約3,00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報告期間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28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4%(二零一八年：24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5.9港仙(二零一八年：75.7港仙)。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3%。紡織分類收益約為5,02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二零一八年：4,52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淨額約為29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2,000,000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動盪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成功提高其紡織業務之銷量。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對發展成熟之大眾化市場客戶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以及靈活定價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具規模之產能、優質產品及準時交付贏得客戶信任，成功爭取訂單。儘管針織布料之生產成本於報告期內持續上漲，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紡織分類之毛利率。憑藉持續採取先進科技及自動化機器，加上積極節省成本措施，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漲之壓力。另外，整個年度之訂單流量充足，產生規模經濟效應，有效縮減間接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8.5%及6.0% (二零一八年：18.1%及5.8%)。

##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39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7,000,000港元減少約10.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溢利率之客戶。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就已經轉變為產品開發中心及支援出口業務之後台辦公室之中國生產基地撤銷商譽約6,000,000港元。

##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發行及配發2,589,706,6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支興建新鍋爐及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前景

展望將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動盪，且消費者市場將仍然疲軟。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自中國向美國出口製成品，故中美貿易戰並無直接業務影響，惟間接及長遠影響則仍屬未知之數。美國零售商開始採取更為審慎之採購策略，以應付全球經濟放緩。董事深信，憑藉其穩固根基及關注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決心保持在緊湊時間內以卓越品質完成訂單。本集團將藉有效配置資源提高整體效率、專注於研發新增值產品以提升溢利率及擴充至新市場及地區以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不斷加強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孟加拉之新生產基地尋求合適地點，藉以降低平均製造成本及分散風險。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進行討論。

本集團正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利潤較高之布料業務，同時將繼續專注於具有穩定訂單及溢利率之成衣客戶，並利用自身採用成衣外包商之能力維持成衣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其印尼成衣生產基地，從而降低成衣分類之固定成本，同時藉外包商達成客戶訂單以維持靈活性。潛在買家亦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之其他生產基地。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簽訂任何協議。

儘管前景艱巨及挑戰重重，董事仍對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為滿意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9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5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75,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7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3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八年：2.4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9.5%(二零一八年：33.4%)。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00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1,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1,150人、約4,500人及約105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出且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統稱「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透過發行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全部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就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贖回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則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本公司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通過所有必要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ii)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i)贖回；及(ii)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i)贖回；及(ii)認購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